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SRINUKUNKIJ WATCHARA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SRINUKUNKIJ WATCHARA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復經訊問被告後，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裁定自11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4月，遭羈押至今7個月，爰請撤銷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俾被告得以聯繫家屬，讓被告與家屬安心。
- 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如無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訊問後，
03 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羈押原
04 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裁定自113年10月8日
05 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又於羈押期間
06 屆滿前訊問被告，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裁定自
07 11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8 (二)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9 罪，且被告為外籍人士，為運輸毒品入境臺灣，於我國並無
10 住居所，本案復有共犯「MARIO」未到案，被告既經原審判
11 處有期徒刑15年4月之重刑，自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以減免罪
12 責之高度可能性，堪認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13 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考量被告與共犯運輸海
14 洛因之數量甚鉅，嚴重危害社會秩序，若命被告具保、責付
15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
16 利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審酌比例原則及國家司法權有效行
17 使、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維護，衡酌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
18 受限制之程度，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19 五、綜上，原審以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裁定自11
20 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與卷內
21 資料尚無不合，且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
22 情形，應予維持。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7 法官 楊仲農

28 法官 廖怡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記官 劉芷含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